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	本次担保金额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(不含本次担保金额)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
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	10,000.00 万元	48,000.00 万元	是	否

-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/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15,000.00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25.21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担保金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 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无

注：上述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6年5月12日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新芝仕”“债务人”）与债权人在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4月23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（包括借新还旧、展期、变更还款计划、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）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25亿元，其中：为资产负债率70%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20亿元；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%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5亿元。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上述审议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担保金额，实际担保金额在上述审议额度内视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，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法人
被担保人名称	海南新芝仕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全资子公司
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公司持有海南新芝仕 100%股权		
法定代表人	王宇新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60000MA5U0WUH04		
成立时间	2021 年 5 月 24 日		
注册地	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海南生态软件园二期创新大道云海吾乡西区 11 栋 1101 室		
注册资本	2,000 万元		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一般经营项目：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（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海南）向社会公示）许可经营项目：食品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技术进出口；微小卫星科研试验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3 月 31 日 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 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222,229.21	202,859.41
	负债总额	211,263.61	191,919.96
	资产净额	10,965.60	10,939.45
	营业收入	56,112.35	202,519.23
	净利润	-35.56	-364.7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相关方

甲方（保证人）：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（债权人）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

（二）担保方式

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(三) 担保期限

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12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，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，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，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(四) 担保金额

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0,000万元。

(五) 担保范围

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)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(六) 反担保情况

无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芝仕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对海南新芝仕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在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以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2026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1）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为115,0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25.21%；公司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同时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